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0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俊緯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9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51、352、35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56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95、396、397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緝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

丁○○雖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中旬，在雲林縣元長鄉統一超商元東門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載有密碼之紙張、印

01 章，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專  
02 員」之人，而容任他人使用前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3 工具。嗣「陳專員」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04 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5 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至四「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時  
06 間，以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  
07 其等均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匯款、轉帳時  
08 間，轉帳匯款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均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  
09 一空，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詐取財物及製造金流斷點以洗  
10 錢。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3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02至407頁）。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15 408頁），核與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  
16 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酉○○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  
17 截圖（警二卷第28至30頁）、告訴人辰○○提出之匯款資料  
18 表、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警二卷第75至84  
19 頁）、被害人庚○○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轉帳交易  
20 明細截圖（警二卷第101至103頁）、告訴人癸○○提出之國  
21 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中信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  
22 證、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24、131至132頁）、告訴人未○  
23 ○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59至160  
24 頁）、告訴人壬○○提出之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警二卷第  
25 179頁）、被害人子○○提出之淡水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2  
26 份、對話紀錄、盛騰投資顧問委任契約（警二卷第213至227  
27 頁）、告訴人已○○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中  
28 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警二卷第269、300至308  
29 頁）、告訴人辛○○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  
30 （警三卷第48至62頁）、被害人戊○○提出之第一銀行匯款  
31 申請書回條2份、對話紀錄（調四卷第34至35、53至57

01 頁)、被害人卯○○提出之中信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  
02 證、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五卷第123  
03 至136頁)、告訴人丑○○提出之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L  
04 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五卷第139至148頁)、被害人己○○  
05 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79  
06 頁)、告訴人申○○提出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自動櫃  
07 員機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  
08 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站畫面截圖(警六卷第183至201、20  
09 2至207頁)、被害人甲○○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投資  
10 網站畫面截圖(警六卷第217至219頁)、告訴人乙○○提出  
11 之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通訊  
12 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站畫面截圖(警六卷第221至241  
13 頁)、告訴人丙○○○提出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14 翻拍照片、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15 圖(警七卷第125至127、133至163頁)、告訴人林亞青提出  
16 之網路匯款明細翻拍照片、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警八卷  
17 第21至27頁)、告訴人羅建武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18 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警九卷第25、35至41頁)、本案帳  
19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警一卷第9至  
20 19、20至21頁反面、警二卷第7至20頁、警三卷第63至92  
21 頁、警七卷第70、76頁)、中信銀行112年3月15日中信銀字  
22 第112224839084151號函暨存摺及金融卡掛失/變更、更換/  
23 補發紀錄(偵一卷第14反至15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  
24 2年5月1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偵一卷第64頁)、中信銀行11  
25 2年7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68218號函暨網銀、約定  
26 帳戶申請紀錄、轉帳上限查詢結果(偵一卷第72至75頁)、  
27 中信銀行113年7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60400號函暨  
28 金融卡掛失/變更、更換/補發紀錄、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  
29 錄音光碟(原審卷第89至97頁、第99頁存置袋)、中信銀行  
30 113年8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89126號函暨設定約定  
31 帳戶資料、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原審卷第159至167頁)、

01 中信銀行112年7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45338號函暨11  
02 1年3月16日開戶申請文件、申請外幣帳戶及網路銀行文件、  
03 掛失及更換存摺金融卡印鑑紀錄與申請文件、網路銀行線上  
04 設定約定轉帳紀錄、帳戶資金往來明細、約定轉帳帳戶申請  
05 資料（偵十六卷第35至59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於本  
06 院審理時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7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  
14 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  
16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7 後將第14條改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8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19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1 罰金」。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22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  
24 施行之中間時法規定：「犯前4條之罪（包含第14條之一般  
25 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6 正後之裁判時法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7 （包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二)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然是立法者明文對  
02 於法官量刑範圍的限制，已實質影響刑罰框架，仍應加入整  
03 體比較，合先敘明。

04 (三)新舊法比較結果：

05 1.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07 定，法官所得科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為有期  
08 徒刑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最低度則為  
09 有期徒刑6月。修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重，並  
10 未較有利被告。

11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之修  
12 正，已逐步對減刑要件為較為嚴格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13 修正前（行為時法），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無庸歷次  
14 審判）自白，即可獲邀減刑之寬典，但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15 之規定（即中間時法），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者，始得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即現行法）之規定，  
17 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若有所得，須「自  
1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獲邀減刑寬典，可見112年6月  
19 14日（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現行法）修正之規定，  
20 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21 3.經整體適用比較結果，被告行為後的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  
22 告，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23 之洗錢防制法。

24 二、論罪：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8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有關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  
29 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是為學說所稱之起訴（或公  
30 訴）不可分原則。而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在訴訟法上  
31 係一個訴訟客體，無從割裂，故其一部分犯罪事實，經檢察

01 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檢察官再就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  
02 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部分均屬有  
03 罪，且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依上  
04 開起訴不可分原則，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察官不起訴  
05 處分確定部分，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而檢察官  
06 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不生效力，無確  
07 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決）。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對於如  
09 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林亞青、羅建武涉犯幫助詐欺、  
10 詐欺洗錢之犯行，固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  
11 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8415號、112年度偵字第8304號為  
12 不起訴處分（下稱前案），然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嗣後就被告  
13 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寅○○等告訴人及被害人涉犯  
14 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部分提起公訴（即本案），並提出前  
15 案所無之證人寅○○等證述及相關匯款單據等其他新證據，  
16 且經本院認定本案起訴部分與前案經不起訴部分均屬有罪，  
17 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則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起訴之效力  
18 自及於前案經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即附表四編號1至2）。  
19 是以，檢察官於原審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  
20 1、附表三編號1至7）暨於本院審理中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  
21 （即附表四編號1至2），與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一  
22 編號1至11）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當為起訴效  
23 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4 (三)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一  
25 至四所示數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  
2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27 處斷。

### 28 三、刑之減輕：

29 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  
30 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  
31 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白犯罪，應依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01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  
02 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件原  
05 審未及審酌本件檢察官上訴後移送併辦之部分（附表四編號  
06 1至2）亦為起訴效力所及，而未併予審理；又被告於案件上  
07 訴本院後坦認犯行，而有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8 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為原審未及考量，容有未合。檢察  
09 官以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及洗錢之金額難謂不大，且被告自始  
10 否認犯罪，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認原審量刑過輕  
11 為由，提起上訴，然被告嗣於本院審理中已坦白認罪，而具  
12 上述減刑事由，是檢察官所指原審量刑過輕部分難謂有理，  
13 惟指明尚有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併辦部分為原判決未及斟  
14 酌，而認原判決不當之部分，為有理由；又被告上訴後因自  
15 白認罪而具前述減刑事由，是其以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  
16 亦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7 五、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幫  
18 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19 序，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  
20 造成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所  
21 為實屬不該。又考量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認罪，然尚未與任  
22 何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復酌以  
23 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被害之人數、被害金額，兼衡被告  
24 於本院審理中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未  
25 成年子女、從事太陽能工作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  
26 第4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  
27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肆、沒收：

29 一、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庸諭知  
30 沒收及追徵其犯罪所得。

3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

0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  
03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  
04 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係幫助犯，且無證據證明因此獲得犯  
05 罪所得，業說明如上，則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  
06 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7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妤、朱啓仁移送併辦  
11 ，檢察官莊立鈞提起上訴，上訴後由檢察官陳鈺銘移送併辦，檢  
12 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5 法官 吳勇輝  
16 法官 吳書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高曉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一  
 06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犯 罪 事 實	匯款/轉帳時 間	金額(新臺 幣)
1	寅○○ (未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寅○○佯稱可使用「高盛優選股」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使寅○○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12日 10時3分許	3萬元
2	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西○○佯稱可儲值「隆德」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使酉○○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2日 12時13分許	10萬元
			111年8月2日 13時31分許	10萬元
			111年8月3日 8時56分許	10萬元
			111年8月4日 9時5分許	19萬元
			111年8月8日 8時49分許	40萬元
			111年8月8日 9時11分許	8萬元
			111年8月9日 8時49分許	35萬6000 元(起訴

				書誤載為 356萬元)
			111年8月10日 8時39分許	47萬4600 元
3	辰○○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辰○○佯稱可至投資網站「隆德」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使辰○○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及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3日 9時15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3日 9時17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4日 8時47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8日 10時22分許 (入帳時間)	10萬元
			111年8月9日 11時8分許 (入帳時間)	13萬元
			111年8月10日 15時43分許 (入帳時間)	19萬元
4	庚○○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2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庚○○佯稱可至投資網站「隆德」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使庚○○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及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4日 9時37分	3萬元
			111年8月8日 9時57分 (入帳時間)	10萬元
5	癸○○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22日以	111年8月4日 11時3分	10萬元

		通訊軟體LINE向癸○○ ○佯稱可操作「隆德」APP投資股票獲利，使癸○○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入帳時間) 111年8月9日 14時58分 (入帳時間)	60萬元
6	未○○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未○○佯稱可儲值「隆德」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使未○○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10日 14時34分	3萬5000元
7	壬○○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壬○○佯稱可操作「隆德」APP投資股票獲利，使壬○○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8日 10時59分 (入帳時間)	30萬元
8	子○○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子○○佯稱可操作「隆德投信」APP投資股票獲利，使子○○因而陷	111年8月2日 15時5分 (入帳時間)	50萬元
			111年8月9日 10時28分	50萬元

		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入帳時間)	
9	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已○○佯稱可下載「隆德」投資股票軟體轉帳投資獲利，使已○○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及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8日 11時18分 (入帳時間)	36萬元
			111年8月10日 13時23分 (入帳時間)	30萬元
10	午○○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向午○○佯稱可儲值「隆德」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使午○○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3日 10時18分	5萬元
			111年8月9日 11時48分	3萬元
11	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13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辛○○佯稱可儲值「隆德」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使辛○○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2日 13時9分	3萬元
			111年8月8日 9時59分	3萬元
			111年8月11日 9時14分	6300元

01  
02

附表二（臺南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56號移送併辦）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匯款/轉帳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6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戊○○佯稱可投資股票炒作獲利，使戊○○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1年8月8日9時50分許 (入帳時間) (2)同年月10日9時17分許 (入帳時間)	(1)32萬元  (2)20萬元

03  
04  
05

附表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95、396、397號移送併辦）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犯罪事實	匯款/轉帳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卯○○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卯○○佯稱可加入「隆德」會員投資股票獲利，使卯○○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及臨櫃存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2日13時26分許	2萬元
			111年8月5日13時29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5日13時31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8日9時18分許	32萬元
			111年8月10日13時42分許	1萬元
2	丑○○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11年8月3日	5萬元

	(提告)	員於111年6月28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丑○○○佯稱可註冊「隆德」會員下載APP操作股票獲利，使丑○○○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9時6分許	
			111年8月4日 12時24分許	10萬元
			111年8月4日 12時25分許	10萬元
			111年8月8日 8時55分許	10萬元
			111年8月8日 8時56分許	10萬元
			111年8月10日 9時14分許	10萬元
3	己○○○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己○○○佯稱可下載「隆德」APP投資操作股票獲利，使己○○○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10日 13時15分許	5萬元
4	申○○○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申○○○佯稱可下載「隆德」APP投資操作股票獲利，使申○○○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4日 9時10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4日 9時28分許 (入帳時間)	3萬元
			111年8月4日 9時31分許 (入帳時間)	2萬元

			111年8月8日 9時12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8日 9時14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8日 9時17分許	2萬元
			111年8月9日 9時39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9日 9時43分許	3萬元
			111年8月10日 8時52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10日 8時54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11日 7時53分許	7萬元
			111年8月11日 12時53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11日 12時55分許	5萬元
5	甲○○ (未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有與「隆德權證投信公司」合作，可投資操作股票獲利，使甲○○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	111年8月3日 9時13分許	2萬元
			111年8月11日 11時33分許	1萬元

		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6	乙○○ (00年0 月生，為 12歲以上 未滿18歲 之少年， 真實姓名 、年籍詳 卷，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可使用「隆德投信公司」APP程式由「隆德投信公司」操作股票獲利，使乙○○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由其母李○○元大銀行帳戶提領後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4日 10時15分許 (入帳時間)	10萬元
			111年8月8日 10時51分許 (入帳時間)	7萬元
7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可使用「隆德投資」網站投資操作比特幣獲利，使丙○○○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ATM轉帳及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4日 9時12分許	3萬元
			111年8月8日 9時40分許 (入帳時間)	41萬元

附表四 (臺南地檢署113年度偵續緝字第6號移送併辦)

編號	告訴人	犯 罪 事 實	匯款/轉帳時間	金額(新臺幣)
----	-----	---------	---------	---------

1	林亞青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5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黃書瑜」之暱稱聯繫林亞青，且佯稱：可利用「常鉸」網站投資獲取高額利益，但需繳納費用及稅款始能提領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亞青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12日 15時17分許	3萬元
2	羅建武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8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楊佩瑜」之暱稱聯繫羅建武，且佯稱：可利用「百勝金融」、「國開金融」網站投資儲值募資可高額獲利云云，使羅建武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5日 15時43分許 (入帳時間)	26萬9000元

